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HONG KONG DEPOSIT
PROTECTION BOARD

2017-2018 年報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本計劃旨在為存戶提供保障，協助維持香港銀行體系的穩定。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款保障計劃，以符合《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和國際間的最佳做法。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2期78樓

電話：(852) 1831 831

傳真：(852) 2290 5168

電郵：dps_enquiry@dps.org.hk

網站：www.dps.org.hk

目錄

主席獻辭	2
------	---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4
----------	---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5
-------------	---

概覽	5
----	---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8
---------------	---

企業管治	12
------	----

組織架構	14
------	----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15
-----------	----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15
---------------	----

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	17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21
----------	----

加深公眾認知及了解	23
-----------	----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28
-------------	----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28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30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帳目報表	33
--------------	----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於2018年3月31日）	57
------------------------	----



「人人存得安心」是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的座右銘。經過十多年的努力，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已發展成為穩健而廣為人知的體制，不分晝夜保障香港的銀行存款。在2017至2018年度，我們的工作重點為進一步提升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和公眾對存保計劃的了解。

在觸發存保計劃時，發放補償的速度對維持存戶的信心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遵照國際標準，致力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按存保計劃全數支付補償。要在如此短時間內發放補償，須要高效率的人員、流程和系統，各方也須合作無間。因此，我們定期進行「體檢」，以確保每方面均可在非常時刻各就各位。我們特別在2017年10月進行全面的發放補償演習，委員會的委員、員工及發放補償代理均參與其中。我欣然匯報這次演習確認存保會已作周全準備，能於目標時間內發放補償。發放補償是否順利，還須視乎相關成員銀行能否適時提交準確而完整的銀行記錄。就此，存保會定期為成員銀行舉辦簡介會。而我們持續推

行的遵例審查計劃，亦確定成員銀行已作好準備，能適時提供所需的銀行數據。

為提升存保會的發放補償應變準備，我們不斷精益求精。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系統更新項目進展良好，於2018年1月完成裝置的新硬件令處理時間縮短了三成。而系統的新應用程式預計於2018年年底投入服務，以簡化發放補償的工作流程，並支援電子支付方式。事實上，我們一直探討採用方便可靠的電子支付方式(如香港金融管理局即將推出的快速支付系統)的可行性，加快發放補償的速度。此外，我們將善用發放補償演習所得的經驗及新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效益，強化我們的應變措施，以駕馭複雜多變的情況。

確保每位存戶充分了解在任何時候、任何情況下都可信賴存保計劃，是「人人存得安心」的基礎。在2017年9月舉行的多媒體宣傳活動正是以此宗旨為主題，透過全新電視廣告介紹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為讓每位存戶體會到存保計劃與自己息息相關，該廣告

主席獻辭

強調每位存戶的各種貨幣存款均自動受法例保障，不論是少至10港元，以至上限50萬港元。我們亦在電台、戶外場所、數碼平台及社交媒體進行宣傳，使計劃更廣為人知。此外，為確保這是一個真正的「全民計劃」，我們舉行一系列外展教育活動以配合上述大型宣傳。其中一項重點活動是「存保計劃家庭同樂日」，該系列通過多項互動環節，讓參與活動的家庭更了解存保計劃。我們還推出了八種語言的資料單張，加強與不同族裔社群的聯繫。

存保計劃的公眾認知度維持於79%的高水平，令人欣慰。我們在此堅穩的基礎上繼往開來，制定為期三年的宣傳計劃，以加深公眾對存款保障的認識，特別是存保計劃的價值和意義。存保會將運用各種多媒體途徑，推出一系列具創意的宣傳活動，同時繼續與社會各界，尤其是那些較難透過大眾傳媒接觸的群組，保持聯繫。我們將於未來數月舉辦各式各樣推廣活動，分享關於儲蓄和理財的實用資訊和有趣想法，並加強傳達存保計劃的保障訊息。

一如既往，我們過去一年的工作深切受惠於多位充滿熱忱的人士之意見及協助。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各委員的睿智指導和全力支持實屬不可或缺，我由衷感激他們的寶貴貢獻，並特別感謝已卸任的委員會委員兼投資委員會主席程劍慧女士，以及代表金融管理專員的前當然委員李達志先生在任內盡心竭力。同時我熱烈歡迎於2017年7月起出任委員會委員的徐閔女士及阮國恒先生。存保計劃運作暢順及穩健發展實有賴香港金融管理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及逾150間成員銀行與我們緊密合作，我謹此致意。另外，在總裁何漢傑先生以及副總裁陳潔雯女士和李夢蘭女士的領導下，存保會的專業團隊全情投入，對維持存保計劃的暢順運作不遺餘力。我亦藉此衷心感謝前總裁李樹培先生以及前副總裁梁靜嫻女士在任期間的卓越服務。

存保計劃多年來得以穩步向前，實在有賴各方群策群力。我誠摯呼籲大家繼續鼎力支持存保會充分發揮存款守護者的角色，並確保存保計劃與時俱進。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存款保障計劃一覽

- 存款保障計劃(存保計劃)是為保障銀行存戶而成立的法定計劃。所有持牌銀行(除非獲本會豁免)均須加入計劃，作為成員銀行。法例規定所有成員銀行均須於營業地點的當眼位置展示成員標誌。



- 每位存戶於每間成員銀行的存款保障總額為50萬港元。補償金額會按存戶在倒閉銀行的受保障存款總額計算，即毋須減去其於該銀行的負債。計劃的目標是在大部分情況下於七日內向存戶全數支付補償。
- 港幣、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存款均受存保計劃的保障。
- 凡存放於成員銀行的合資格存款，在法律上均受存保計劃所保障，毋須預先登記或申請。存戶亦毋須為這項保障支付費用。
- 某些存款類別如年期超過五年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不記名票據、離岸存款及非存款類產品如債券、股票、認股權證、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及保險產品，則不屬於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的成立目的，是保存從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目標金額為所有成員銀行受保障存款總額的0.25%，約為55億港元。
- 成員銀行每年會按照既定的供款額機制繳付供款，而個別銀行的供款額是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給予該銀行的監管評級所釐定。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概覽

簡介

本會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3條而成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存保計劃的運作。存保計劃自2006年9月推出以來，一直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基石之一，透過提供存款保障，協助維持銀行體系的穩定。本會自2006年起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會員，並致力與該協會合作推動有效的存款保險制度。

使命及職能

本會的使命是維持一個既富效率又有成效的存保計劃，並符合《存保條例》和國際最佳做法。根據《存保條例》第5條，本會的職能包括：

- 維持存保計劃；
- 收取成員銀行的供款；
- 管理存保基金；
- 在成員銀行倒閉時向存戶發放補償；以及
- 從倒閉成員銀行的資產中討回已支付的補償款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本會的組成

本會的委員由財政司司長獲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授權作出委任。委員來自不同專業界別，如會計、銀行、消費者保障、投資、資訊科技及公共行政，具備豐富的公共服務經驗。本會目前共有九名委員，包括兩名當然委員，分別代表金管局以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除當然委員外，所有其他委員的任期均為固定及可延續，於一般情況下任期不超過六年。成員名單見第8至9頁。

本會的委員會及顧問小組

根據《存保條例》，本會可委任委員會及顧問小組協助履行職能，並成立了投資委員會及傳訊與教育小組，其宗旨及成員名單見第10至11頁。

行政管理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故金管局為本會執行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金管局就此已安排一組人員協助本會履行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而該位助理總裁並獲委任為本會的總裁。金管局亦為本會提供行政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詳細安排載於本會與金管局簽訂的諒解備忘錄。就此項安排所衍生的支出，本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以成本價向金管局償付。

本會在管理存保計劃時可行使的權力詳載於《存保條例》。本會已就管理團隊、金管局其他支援部門，以及主席和總裁的權責劃分作出明確指引。主席和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慣例。一般而言，與存保計劃的運作及發展有關的政策決定，以及需要由本會行使《存保條例》下的權力的決定，均須由委員會作出。管理團隊則根據委員會訂明的政策及原則，負責維持存保計劃的日常運作。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存保會及其委員會和顧問小組

委員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市場學講座教授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GIDUMAL Anita女士
Abercorn Trading Co. Ltd.
董事－財務及策略



吳宓先生
李約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邵蓓蘭女士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譚嘉因教授, MH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學院院長
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學系講座教授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委員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程劍慧女士

(任期至2017年6月)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黃灝玄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
(財經事務)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代表
(當然委員)



阮國恒先生, JP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李達志先生, JP

(任期至2017年7月)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助理總裁

金融管理專員代表(當然委員)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2第7條成立，為本會提供有關存保基金的投資意見。委員會的職責為：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本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以及
- 處理本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委員具備與銀行及投資事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委員會的主席及大部分委員亦為本會委員。委員會成員名單如下：

主席

邵蓓蘭女士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委員任期至2017年6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前任操作風險及合規部總經理

程劍慧女士 (任期至2017年6月)
安保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亞洲區董事總經理

委員

陳毅恒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
卓敏統計學講座教授
風險管理科學研究院課程主任

朱兆荃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儲備管理)

徐閔女士 (任期由2017年7月起)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傳訊與教育小組

傳訊與教育小組根據《存保條例》第7條成立。小組由本會主席及在公關、宣傳推廣及公眾教育策略方面具豐富經驗的專家組成，為本會就相關事宜如籌劃及實行策略方面提供意見。小組名單如下：

主席

許敬文教授, MH

委員

陳幟輝女士

趙崇基先生

王冠成先生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企業管治

本會的管治

本會是根據《存保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為符合適用於存款保險機構的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本會只有少數委員來自政府及金管局。這安排有助達致政府、銀行業監管機構及外界專業人士的均衡參與，讓他們以不同專業範疇，為存保計劃的管理及運作作出貢獻。與此同時，銀行及其關連公司的僱員或董事不可出任為本會委員，故本會的運作不受銀行界的影響。

本會受財政司司長監管，由司長負責批核存保基金的年度收支預算，並向立法會提交本會年報，內容涵蓋本會的營運情況、存保基金帳目報表及核數報告。本會的議事程序受《存保條例》的相關條文所監管，每年舉行大約三次會議，商議關乎存保計劃運作及持續發展的重大政策事項。在2017-2018年度，本會合共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的平均出席率超過80%。

風險管理及審核

本會確保適當及審慎的風險管理系統已經妥善實施，以管理存保計劃的運作風險，並定期作出檢討。金管局的內部審核處定期審核本會各運作範疇的內在風險，並評定本會是否已設立適當及足夠的監控措施防範潛在風險。內部審核處直接向委員會報告審核結果和作出建議，以確保這些結果和建議均能獨立及有效地傳達給委員。

存保基金年度帳目報表由外聘核數師負責審核，核數師的委任須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受聘核數師會直接向委員會報告結果及任何發現。截至2018年3月31日為止的財政年度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避免利益衝突，本會有既定機制確保羅兵咸永道即使參與非財務審計的工作，仍能維持其財務審計的獨立性。除了審計帳目報表，羅兵咸永道亦透過另一支沒有參與此審計項目的團隊，就優化發放補償的流程及程序為本會提供諮詢服務。這支團隊亦在本會的發放補償項目管理和會計服務提供者名冊內。

行為及操守準則

本會訂定了清晰的指引及程序，以避免任何可能存在的利益衝突，當中包括設置利益申報規定。有關指引及程序載於《存保條例》及本會委員與職員的操守準則內。委員必須在初次加入本會或其委員會時及其後各年，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秘書申報個人利益。委員的利益申報紀錄由秘書保存，並可供公眾查閱。本會的高級職員須每年向本會主席提交利益聲明書。本會亦備有具體程序規範委員及職員作出利益申報，並在適用情況下要求他們須於決策過程中避席。

公眾溝通及透明度

本會致力與公眾及其他相關人士和機構保持良好和開放的溝通。本會設有網站方便公眾瀏覽有關存保計劃運作的各種資訊，並公開年報予公眾查閱。此外，本會亦已設立多種途徑解答公眾查詢。為了讓銀行業知悉有關存保計劃的發展，本會會就存保計劃運作有可能對銀行業造成影響的相關政策及建議，諮詢業界組織。

上訴機制

根據《存保條例》，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可對本會及金管局作出的某些決定進行覆核。行政長官已委任了一位前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暫委法官擔任存款保障上訴審裁處主席，並委任了一個三人小組，可召任為審裁處的成員。上訴審裁處只在需要時召開聆訊。直至目前為止，審裁處未曾接獲或審議任何上訴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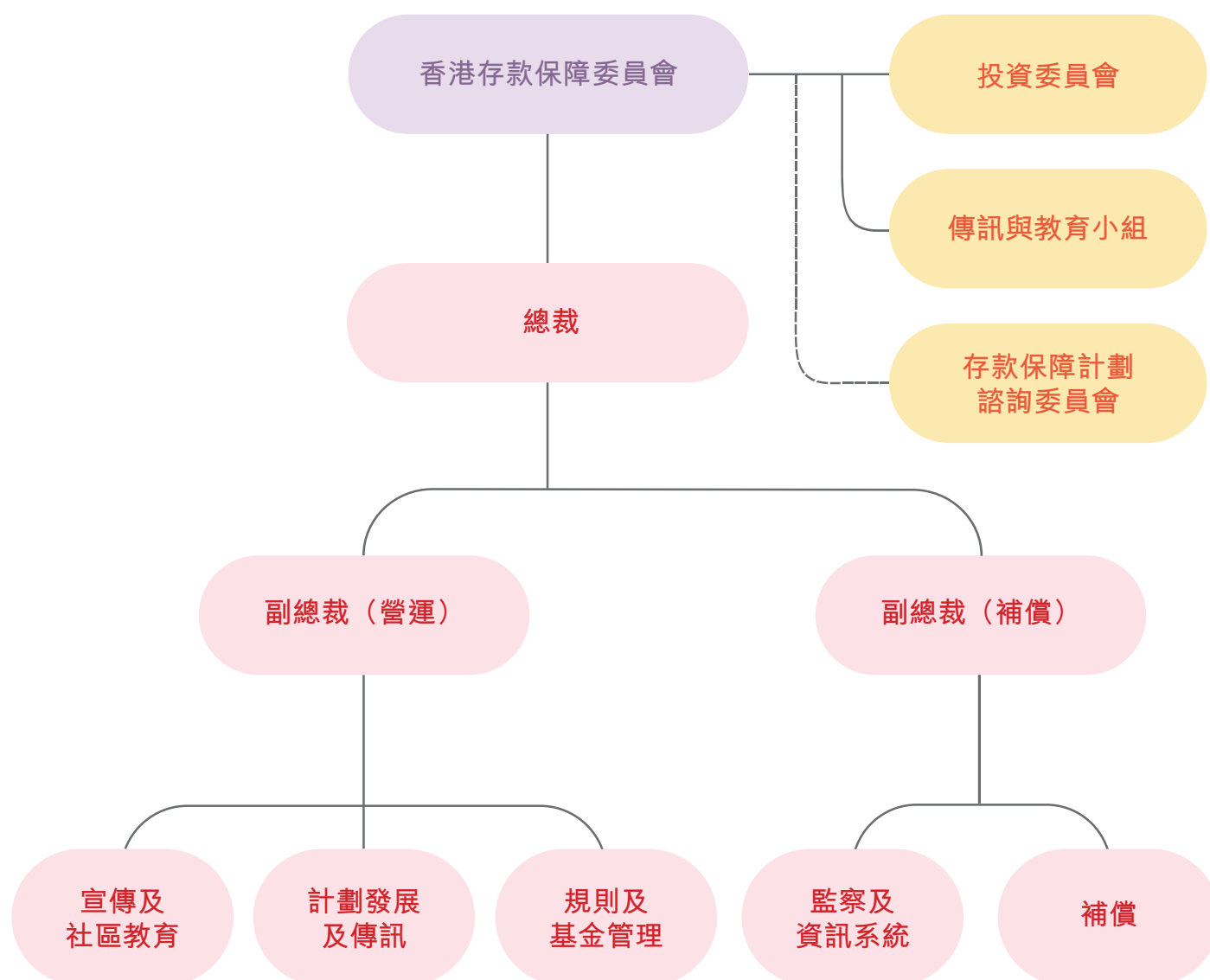
企業管治架構檢討

本會備有政策定期檢討企業管治架構，確保本會即使因存保計劃的發展而擴大或改變運作範疇，仍能繼續遵守完善的企業管治準則。在每次定期檢討之間，本會亦會按需要審視管治架構，力求符合本地及國際間的最佳做法。內部審核處亦會參照適用的本地或國際標準，就本會的企業管治做法定期進行審核。內部審核處將於2018年第二季進行下一次審核。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簡介

組織架構

(於2018年3月31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成員銀行概況及相關存款總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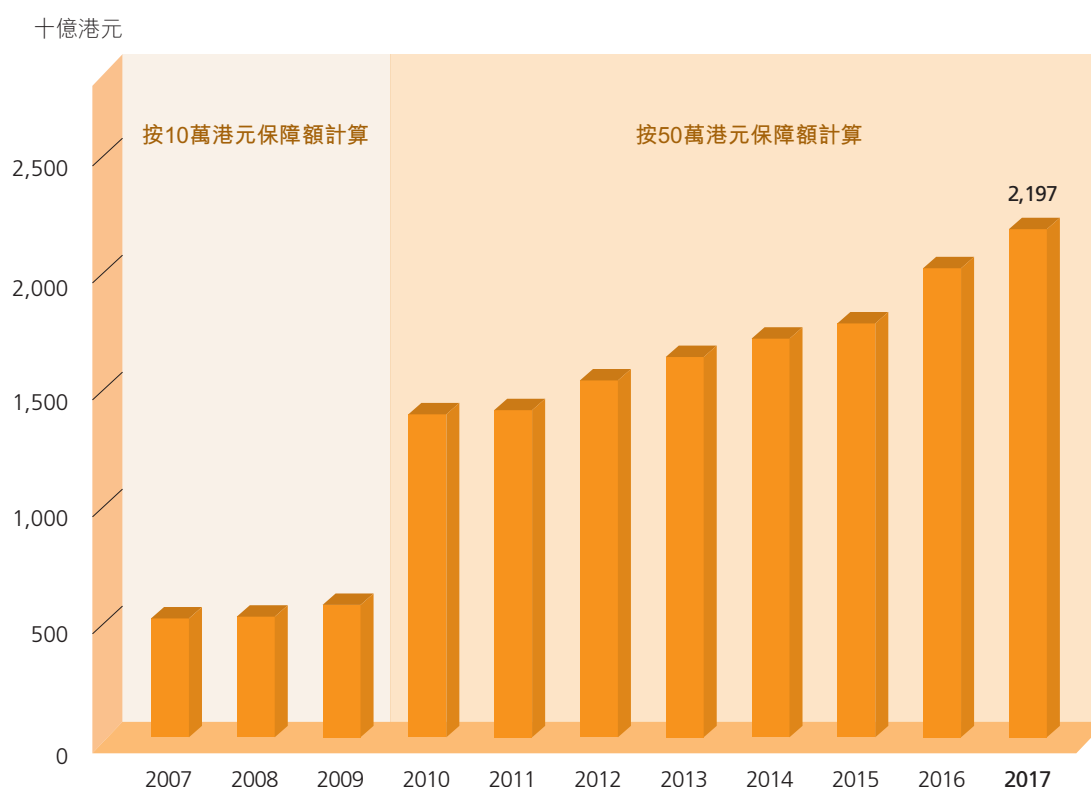
截至2018年3月底，存保計劃共有151間成員銀行：22間於本地註冊，129間於境外註冊。這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分布數目大致相若。

根據成員銀行的申報，2017年相關存款總額為21,970億港元，較2016年的20,260億港元增加8%。這是源於存放於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總額上升。成員銀行之間的相

關存款分布與2016年相若，首20名成員銀行（大部分為零售銀行）佔業內相關存款總額的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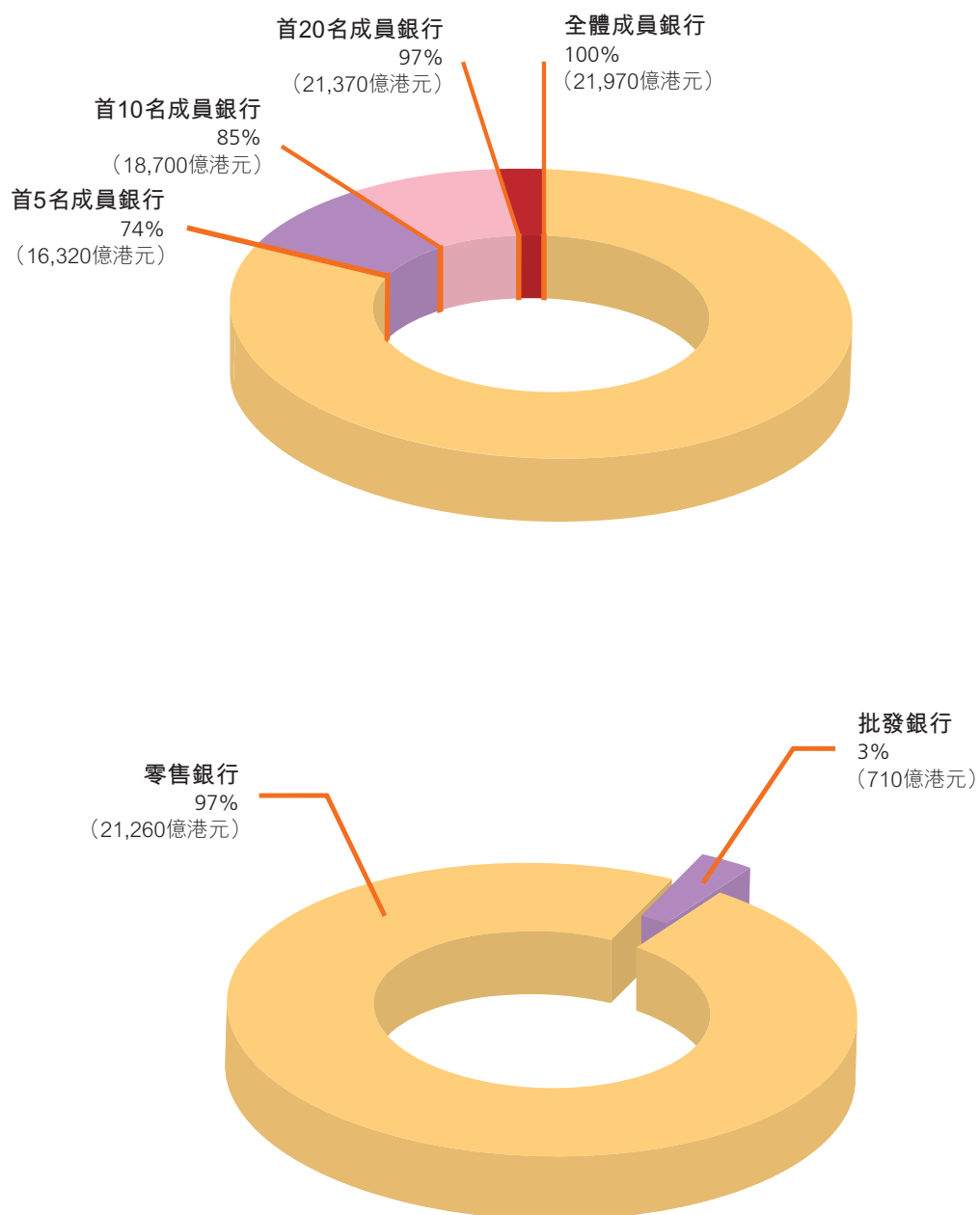
本會的目標是讓大部分存戶均受到存保計劃全面保障。根據成員銀行提交的統計數據顯示，約九成存戶受存保計劃的全面保障。現時，結構性存款不受存保計劃保障。本會將於2018年第四季就結構性存款的普及程度進行定期調查，監察其影響。

成員銀行的相關存款金額 (2007 – 2017)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2017年相關存款分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發放補償的應變準備

概覽

為確保達成於七日內發放補償的目標，本會定期進行多項準備工作，包括發放補償演習、與發放補償代理進程序預演、就成員銀行的數據準備情況進行合規審查，以及對系統和流程進行模擬測試。這些經驗有助本會更有效應對不同狀況。此外，為持續改善效率，我們正更新發放補償系統，並探討除利用實體支票外，以電子支付方式發放補償。

發放補償演習及應變計劃

本會人員和一眾補償代理共同參與於2017年舉行的全面發放補償演習。這次貼近真實狀況的演習確認本會在程序、系統和人員方面準備周全，並測試了指揮、監控及溝通機制。委員會委員亦積極參與當中的模擬決策過程，指導和監督發放補償和傳訊工作。演習結果證明本會準備充足，能達到於七日內發放補償的目標。

周全的應變計劃，乃迅速應對各種銀行危機狀況的關鍵所在。我們會參考演習所得的經驗，以及於2018年年底啟用的新發放補償系統所帶來的運作效益，徹底檢視應變措施，從而提升處理不同狀況的能力。

模擬委員會會議



模擬發放補償運作



本會人員與發放補償代理在發放補償演習的各個階段攜手協作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群策群力：為達致迅速發放補償各就各位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更新發放補償系統

為期兩年的發放補償系統更新項目正在進行，其中2018年1月完成裝置新硬件，令處理時間縮短了三成，並提升了系統的應變能力和數據安全性。重新開發的應用程式將於2018年年底投入服務，能簡化發放補償流程並支援電子支付方式，進一步提高運作效率及效能。為了在發放補償過程中全面善用新系統，本會將修訂相關程序並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培訓。

新發放補償系統所帶來的好處

數據上載



簡化上載倒閉成員銀行存戶記錄的流程

數據檢查



改善數據檢查及對帳效率

補償釐定



重新設計運算邏輯，簡化流程

發放補償



除了實體支票，亦支援電子支付方式，以增加靈活性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資訊系統要求及合規情況

成員銀行適時提供合規資訊以計算補償金額，對迅速發放補償至關重要。因此，存保會根據遵例審查計劃採取多項措施，監察成員銀行是否一直符合資料遞交的要求。本會除就選定成員銀行進行合規審查外，亦規定所有成員銀行須提交周年自我認證，以及三年一度的獨立審計師評估報告。業界於年內的整體合規水平令人滿意。本會將繼續定期為成員銀行和審計師舉行簡介會，讓他們深入了解本會對資料的要求。

以電子方式支付補償

為了在觸發存保計劃時能進一步加快發放補償予存戶，我們已著手研究採用快速支付系統(將由金管局於2018年9月推出)的可行性，以可靠的電子支付方式作為實體支票以外的發放補償途徑。



有關遞交資料合規要求的簡介會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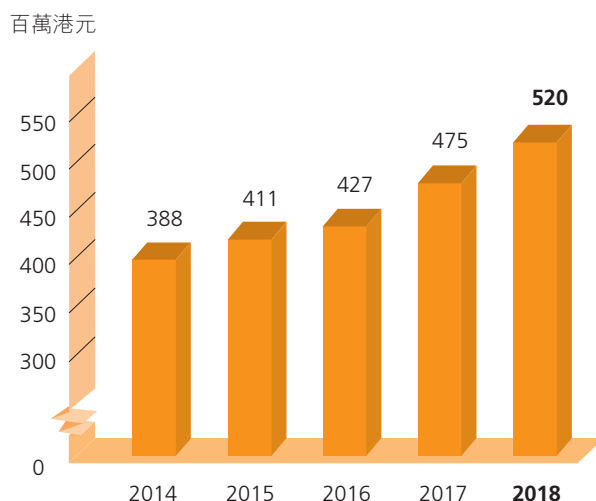
存保基金的組成

存保基金有兩大收入來源：成員銀行每年向本會繳付的供款，以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成員銀行每年呈報所持的相關存款金額連同金管局提供的監管評級，會作為釐定成員銀行下年度供款金額的計算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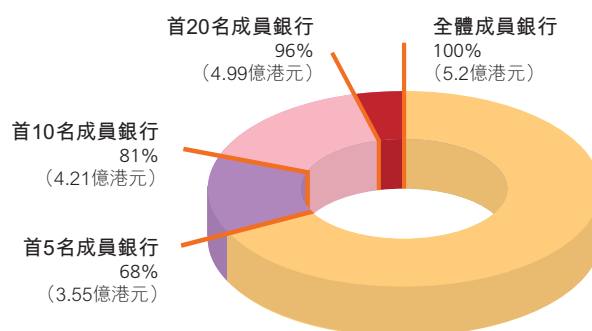
釐定及收取供款

本會於年內向成員銀行收取共5.2億港元供款，較去年上升10%。首20名成員銀行的供款佔總供款額超過95%，與相關存款分布相若。為確保成員銀行呈交的資料準確無誤，本會自2007年起一直按照審核申報表的政策，要求成員銀行定期審核其相關存款申報表。本會於2018年選取了22間成員銀行就其相關存款申報表的準確度提交審核報告。審核結果大致理想，並無發現任何對本會所收取的供款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的誤差。

成員銀行供款



按成員銀行所持有的相關存款計算的供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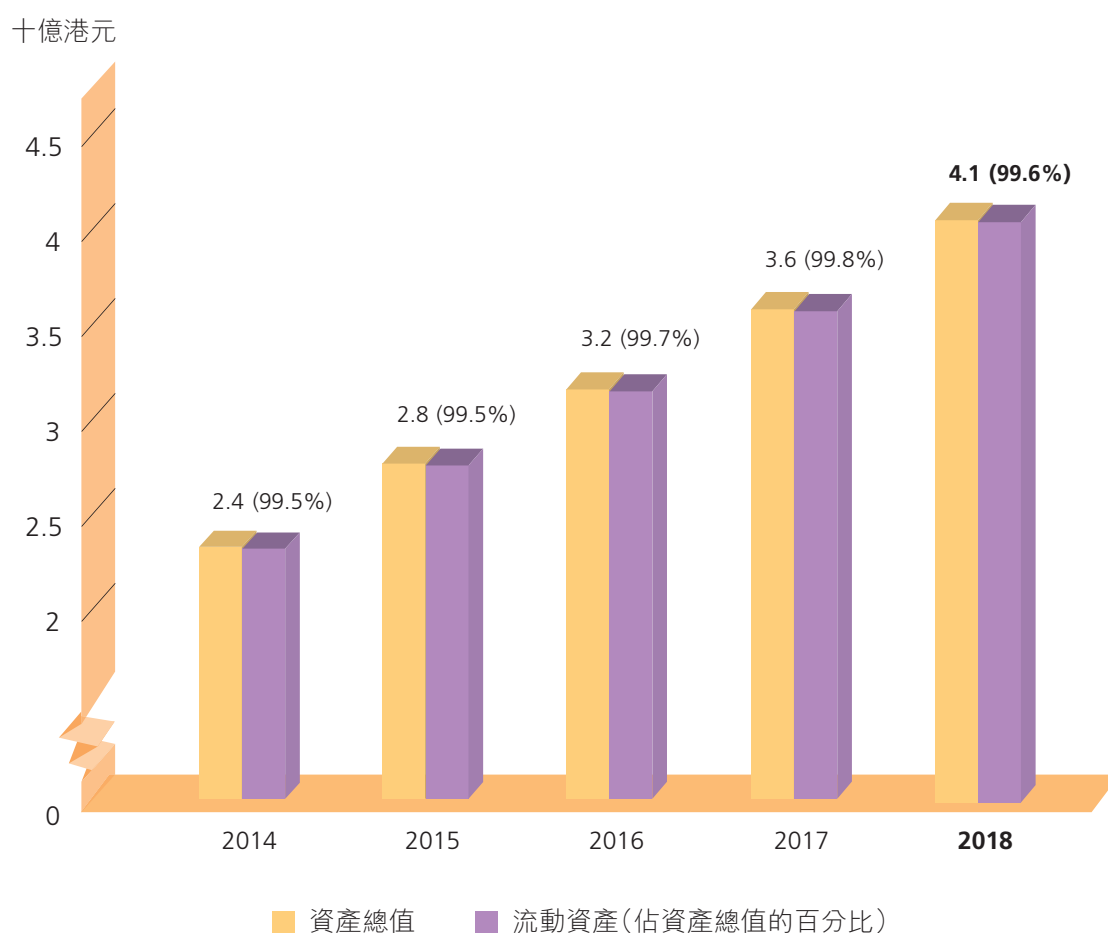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基金投資

考慮到環球金融市場受不明朗因素影響，本會在投資存保基金時繼續審慎行事，採取保本和保守的投資策略。本會亦謹循《存保條例》及存保基金投資監控政策

進行投資，而政策已就風險評估、監控措施，以及負責人員的職能分工訂明指引。截至2018年3月底，存保基金資產流動性極高，並以港幣存款為主。綜觀全年，儘管投資環境並不明朗，存保基金仍錄得1.28%的投資回報。

存保基金的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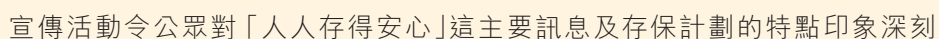


多媒體宣傳

「人人存得安心」專題活動

以「人人存得安心」為主題的全新電視廣告於2017年9月首播。廣告由著名藝人盧海鵬先生和譚玉瑛女士配音，藉兩位的招牌聲線道出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並強調存保計劃的保障涵蓋社會各界。本會亦推出電台廣告，以及在戶外場所、數碼平台及社交媒體宣傳，以加強宣傳效果和擴闊接觸層面。而存保計劃的Facebook專頁「存得安心」則分享與廣告主題有關的有趣元素，並設有遊戲吸引訪客，讓他們輕鬆地接收資訊。

憑藉多年來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和了解，本會將繼往開來，採用具創意的方式和多種溝通途徑，務求讓公眾更深入了解存保計劃。對於較難透過大眾傳媒接觸的群組，我們亦會透過精心設計的社區教育活動，繼續與他們保持聯繫。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媒體報道

除推出宣傳活動，本會亦透過傳媒向公眾發布存保計劃的主要訊息和資訊。存保計劃於年內獲報章和雜誌報道。這些印刷媒體宣傳有助本會與不同讀者群分享更多詳情，使他們更能體會存保計劃與日常生活的關聯。

社區教育外展活動

「存保計劃家庭同樂日」

本會舉辦「存保計劃家庭同樂日」，接觸不同地區的目標社群。透過講座、包點製作班及存保計劃桌上遊戲工作坊等一連串周末活動，我們與不同家庭包括新來港人士和非華語族裔社群等分享存保計劃的知識。



本會主席許敬文教授接受印刷媒體訪問，推廣存保計劃



藉專題特稿與不同年齡組別分享存保計劃資訊



「存保計劃家庭同樂日」趣味盎然且資訊豐富，讓參加者歡度周末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擴展傳訊網絡

為加強與非華語族裔社群的溝通，本會推出涵蓋印度語、尼泊爾語、巴基斯坦語、菲律賓語、印尼語、泰語、旁遮普語及英語的存保計劃多種語言資料單張。單張透過社會福利署綜合家庭服務中心、領事館及非政府組織派發。本會亦繼續透過非政府組織的電子平台，促進大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以多種語言分享存保計劃的資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存保計劃的社區教育外展活動概覽

A 宣傳大使及推廣助理培訓工作坊

來自不同背景的存保計劃宣傳大使及推廣助理，與其服務對象（如獨居長者）及親友分享所學的存保知識。



B 桌上遊戲

透過舉辦工作坊和存保計劃桌上遊戲「\$80環遊世界」校際比賽，讓年輕人學習理財知識、存保計劃保障的基本概念及儲蓄的重要性。



C 大型展覽和推廣活動

透過各大型展覽和推廣活動，以及在存保計劃的Facebook專頁中舉辦互動教育遊戲，提高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和了解。



D 存保計劃講座

本會與不同機構合作，向社會大眾包括長者、學生、家庭照顧者、新來港人士及低收入人士，傳達存保計劃的資訊。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公眾對存款保障計劃的了解及查詢

根據2017年的獨立公眾意見調查結果，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程度維持於79%的高水平。在知曉存保計劃的受訪者中，82%知道保障上限為50萬港元，86%知悉存保計劃提供的保障屬法例規定。本會將繼續參考這些調查結果，調整宣傳及社區教育策略。

除了收集市民意見，本會亦設有存保計劃公眾查詢服務，提供方便而有效的途徑讓大眾查詢有關存保計劃各個範疇及本會職能的資訊。在2017-2018年度，約半數接獲的查詢均與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有關，包括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類別，以及聯名帳戶和公司帳戶持有人的應得補償。

2017 – 2018年度存保計劃接獲的查詢類別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申述規則》的遵行情況

《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規管成員銀行向存戶申述其成員銀行身分及金融產品是否受保障。為監察成員銀行有否遵行申述規定，本會要求成員銀行進行自我評核，評估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期間的遵行情況，而金管局亦有協助進行現場審查以了解成員銀行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本會綜合自我評核報告及現場審查結果，以決定須否採取跟進行動。整體結果顯示，成員銀行的合規程度大致理想，並無發現嚴重違規個案。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金管局的合作

本會與金管局以促進銀行體系穩定為共同目標。為此，雙方就互相合作而須各自履行的職能簽署了合作備忘錄。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管局執行職能。金管局已與本會就金管局為本會的日常運作應提供的協助達成共識。本會亦獲外匯基金提供備用信貸，一旦遇有銀行倒閉，將可動用充足的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此外，本會與金管局就預警機制訂定詳細的合作協議，以便在銀行倒閉時，能快速發放補償。

存款保障計劃的運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遇有銀行倒閉時，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在某些情況下，可能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免向存戶重複發放補償，本會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制定了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的安排，並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由證監會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管理公司）三方共同簽訂的備忘錄中。備忘錄列明遇有銀行倒閉，存保計劃一般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而為免重複發放補償，各方會交換相關資料。

國際合作

作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國際存保協會）的會員，本會積極參與協會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以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或其他國際組織舉辦的活動，在國際論壇上交流存款保障的相關經驗。此舉讓本會緊貼國際發展趨勢，並加強與各地交流改革措施的成效，借鑑經驗推陳出新，使本港存保計劃的發展更臻健全。為促進資訊分享及跨境事宜方面的合作，本會於2017年7月與新加坡存款保險有限公司簽署諒解備忘錄。在2017-2018年度，本會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加拿大魁北克市舉行的第16屆國際存保協會會員大會暨2017年年會；
- 在印尼日惹舉辦的第15屆國際存保協會亞太區委員會年會暨區域工作坊及國際會議；
- 在瑞士巴塞爾舉辦的國際存保協會「設計理想的存款保險制度－理論與實踐」2017年研究雙年會議；及
- 在日本京都舉辦的第10屆日本存款保險機構圓桌會議。

致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根據香港《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第14條設立的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列載於第33至56頁的帳目報表，包括：

- 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表；及
- 帳目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帳目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存保基金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遵照《存保條例》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其他信息

存保會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所有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帳目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帳目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帳目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帳目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存保會就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存保條例》規定存保會需要就存保基金的各項交易備存並保留適當的帳目和報表。存保會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真實而中肯的帳目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帳目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帳目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存保條例》第19條的規定向整體存保會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帳目報表使用者依賴帳目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帳目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帳目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存保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存保會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存保會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存保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帳目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並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存保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帳目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帳目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存保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如有)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8年6月19日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收入			
供款		485,892,994	438,937,497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利息收入		8,194,331	10,622,289
可供出售證券利息收入	5	23,105,926	—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5	(1,561,477)	—
匯兌收益		15,671,955	404
其他收入		95,063	77,397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000
		531,398,792	449,640,587
支出			
僱員成本	6	10,309,803	10,831,037
物業成本		5,866,687	5,857,366
折舊及攤銷		3,227,788	3,876,885
辦公室用品		55,811	128,623
海外差旅		148,742	151,373
交通及差旅		7,108	6,651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11	24,250,327	25,277,800
租用服務		9,668,986	6,859,793
通訊		160,845	158,965
宣傳及印刷		10,660,858	10,567,624
其他費用		4,697,734	5,200,591
		69,054,689	68,916,708
本年度盈餘		462,344,103	380,723,879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462,344,103	380,723,879

第37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資產負債表

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9,025,449	1,901,113
無形資產	8	6,659,449	4,406,819
		15,684,898	6,307,9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9	2,873,949	1,942,210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044,426,439	3,559,180,636
		4,047,300,388	3,561,122,846
流動負債			
已收預付供款		389,909,270	356,016,451
其他應付款項	10	27,341,520	28,023,934
		417,250,790	384,040,385
流動資產淨額		3,630,049,598	3,177,082,461
資產淨額		3,645,734,496	3,183,390,393
代表：			
累計盈餘		3,645,734,496	3,183,390,393
		3,645,734,496	3,183,390,393

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於2018年6月19日核准並許可發出

主席
許敬文教授

第37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於4月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3,183,390,393	2,802,666,514
本年度盈餘	462,344,103	380,723,879
於3月31日的存保基金結餘	3,645,734,496	3,183,390,393

第37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盈餘	462,344,103	380,723,879
利息收入	(31,300,257)	(10,622,289)
可供出售證券的匯兌收益	(14,000,265)	—
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的淨實現虧損	1,561,477	—
折舊及攤銷	3,227,788	3,876,885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	—	(3,000)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盈餘現金流入	421,832,846	373,975,475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45,597)	568,926
已收預付供款增加	33,892,819	35,702,849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682,414)	(2,300,75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54,197,654	407,946,491
投資活動		
購入無形資產	(4,180,320)	(33,920)
購入固定資產	(8,424,434)	(93,6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	—	3,000
已收利息	8,108,189	10,598,862
購入可供出售證券	(2,543,475,173)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所得	2,579,019,887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31,048,149	10,474,342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85,245,803	418,420,833
於4月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3,559,180,636	3,140,759,803
於3月31日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4,044,426,439	3,559,180,636
現金和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4,044,426,439	3,559,180,636

第37至56頁的附註屬本帳目報表的一部分。

1 成立宗旨及業務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存保基金)是根據《存款保障計劃條例》(《存保條例》)設立，目的是在某些突發情況下就存放於屬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或存保計劃)成員的銀行的存戶提供補償。目前，每名存戶於每間銀行的保障額上限定為50萬港元。香港存款保障委員會(存保會)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管理存保基金。存保基金主要由向成員銀行所收取的供款及存保基金的投資回報所組成。設立及維持存保計劃而產生的支出，以及存保基金的管理及行政費用，均由存保基金支付。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是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所編製。帳目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帳目報表的編製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亦須管理層於應用存保基金的會計政策過程時作出判斷。

存保基金作出的評估和假設，會影響下個財政年度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數額。此等估計和判斷，是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作出，並會經常進行檢討，該等因素包括根據有關情況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編製此等帳目時所作出的估計和假設不大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i) 存保基金已採納的新訂及修訂準則

自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詮釋不會對存保基金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ii) 已頒布但尚未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

存保基金選擇不提早採納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了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註銷確認，並引入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則及有關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新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

存保基金中現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將會被重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值分類的債務工具。這些債務工具符合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準則，而存保基金的投資活動並不活躍，以及存保基金有意持有該債務工具以收取現金流和無意出售。

新準則亦增加披露規定及改變其呈報方式。預期這些影響會因此而改變存保基金就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及範圍，尤其在採納新準則之年度內。

存保基金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收入確認的新準則。該準則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涵蓋建築合約及相關文獻)。新準則是基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該準則允許全面追溯採納或經修改追溯法採納。

存保基金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預期應用該準則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編製基準(續)

- (ii) 已頒布但尚未於2017年4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且存保基金並未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訂的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列載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的原則，取代有關租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新準則將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全面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單一的承租人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確認期限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的資產及負債，惟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反映其使用租賃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及反映其支付租金的義務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的租金，以及如承租人可合理地確定會行使延長租賃選擇權，於延長租賃期間支付的租金。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主要影響存保基金目前就物業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會引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以及影響在租賃期內於收支帳目內確認支出的時間。正如附註12所披露，於2018年3月31日，存保基金擁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為1千3百萬港元。

存保基金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條的影響，而於本帳目報表日量化採納該準則對存保基金的帳目報表的影響並不切實可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收入確認

如果經濟利益有很大機會流入存保基金，而收入又能可靠地計算出來，該等收入便會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供款及豁免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向所有成員銀行徵收，並以應計基準入帳。

供款是根據各非豁免銀行在指定日期的相關存款金額及監管評級而釐定的。供款每年徵收，並在每個曆年預先收取。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用以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以金融工具預計年期或(視乎情況)更短的期間，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或收款，剛好折讓至帳面金額淨值所用的利率。計算實際利率時，存保基金在考慮金融工具的所有合約條款(但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後估計出現的現金流量。有關計算涵蓋各訂約方之間所支付或收取並屬於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的一切費用和點子。

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同類型金融資產倘因出現減值虧損而撇減，則有關利息收入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減值虧損所用的利率確認入帳。

(c) 費用

所有費用按應計基準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後入帳。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下列預計可用年期內沖銷資產計算：

	年期
電腦硬件／軟件成本：	
● 伺服器	5
● 其他，例如：個人電腦、列印機及附屬設備	3
辦公室傢俬、設備及固定裝置	5

只有價值1萬港元或以上的項目才會資本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帳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月份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如果資產的帳面金額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則資產的帳面金額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是其淨售價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

(e) 無形資產

用作開發由存保基金控制和使用的可識辦獨特系統(且很有可能產生經濟利益高於成本逾1年者)的直接相關成本確認為無形資產入帳。無形資產包括「發放補償系統」的開發開支。倘有關系統在技術上和商業上可行，有關開支將撥充資本。撥充資本的開支包括直接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帳。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5年估計可用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分類

存保基金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管理層在初始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存保基金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與銀行及外匯基金結餘」。

如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如較長）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作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

確認與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存保基金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但其變動並非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其投資初始按其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存保基金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被註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允價值列帳。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貨幣性及非貨幣性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金融資產 (續)

確認與計量 (續)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調整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可供出售證券利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在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g)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存保基金或交易對手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h) 金融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存保基金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情況。

倘若存有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的證據，減值虧損計算為該金融資產的帳面金額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倘若在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降低，而有關跌幅可與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則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資產減值(續)

倘若存在有關可供出售證券出現減值證據，則有關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之差額減去過往在綜合收益表，就有關金融資產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儲備中剔除，改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倘若在往後期間歸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上升，而有關升幅可與在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聯繫，該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收益表回撥。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交易日期起計3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當中包括存放在銀行的現金及存保基金的庫存現金，存放在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高流通性短期投資。

(j)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允價值入帳，其後按攤銷成本入帳。

如其他應付款項的付款到期日在1年或1年以內(或在業務的正常經營周期內，如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k)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帳目報表所示項目以存保基金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帳目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元為存保基金的功能及呈報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外幣換算(續)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交易結算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盈虧，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按照證券的攤銷成本變動與該證券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所產生的折算差額進行分析。與攤銷成本變動有關的折算差額確認為盈餘，帳面金額的其他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非貨幣性金融資產的折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l) 經營租賃

擁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作出的付款(扣除來自出租人的任何優惠)以直線法按租期計入綜合收益表。

倘若經營租賃在租期屆滿前終止，須向出租人支付的任何罰金會在終止生效期間以開支確認入帳。

(m) 撥備與或有負債

如果存保基金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現時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從而預期可能導致資源外流以應付有關責任，且有關數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會就此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撥備與或有負債(續)

撥備按預期應付有關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釐定。

如果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可能出現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或有負債(但假如有關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n) 僱員福利

(i) 僱員所享休假

僱員所享年假在累積計算至屬於僱員時確認入帳。此項累算以截至結算日止因有關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的估計年假負債為基準。僱員所享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確認入帳。

(ii) 退休金責任

存保基金提供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一般以獨立的信託管理基金持有。該批退休金計劃一般由僱員和存保基金各自的供款支持。存保基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在產生時支銷。

(o) 關聯方

假如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另一方的財務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則雙方屬於關聯方。假如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亦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以是個人或實體。



3 風險管理

(a) 管治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成立，宗旨是在若干情況下為存戶就存於成員銀行的存款提供補償。根據《存保條例》第4部，存保基金由以下各項組成：

- 從成員銀行收取的供款及逾期繳付費；
- 存保會從倒閉成員銀行或其資產中討回的款項；
- 投資回報；
- 存保會為執行職能而借入的款項；及
- 任何其他合法撥付入存保基金的款項。

存保會設立了投資委員會，並授權該委員會可以處置或投資存保基金中不屬於存保會執行其職能即時所需的款項。具體而言，投資委員會：

- 就存保基金的投資政策及策略提出建議；
- 監察存保基金的投資表現，並為存保會的投資活動設立適當的風險管控措施；及
- 處理存保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投資相關事項。

存保會職員需根據《存保條例》的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批核的政策，處理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及執行風險管理工作。



3 風險管理(續)

(b) 投資管理及監控

根據《存保條例》第21條，存保基金或其任何部分可投資於以下投資工具：

- 為外匯基金帳戶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的存款；
- 外匯基金票據；
- 美國國庫券；及
- 財政司司長批准的任何其他投資項目。

財政司司長於2008年12月批准存保基金的投資範圍擴展至剩餘年期不超過2年的外匯基金債券和美國國庫債券，以及存放於金融機構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港元與美元存款。

存保基金根據《存保條例》所載規定及投資委員會所批核的政策參與投資活動，以確保投資活動能符合保本及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的投資目的。

存保會的管理團隊負責存保基金的日常投資管理。載列所持有金融工具的最新市值、回報率、到期資料、種類，以及風險限額的投資報告，均定期呈交投資委員會以作監控。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利率、股價及匯率等市場變數出現變化而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的風險。存保基金的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及匯率風險。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市場利率出現變化而引致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波動所產生的風險。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為銀行及外匯基金的現金結餘，因此利率波動對存保基金所造成的影響甚微。

(ii) 匯率風險

匯率風險是指匯率變化引致虧損的風險。存保基金所持投資均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由於港元與美元設有聯繫匯率，因此存保基金的匯率風險甚微。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是指存保基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應付到期債務的風險。此外，存保基金可能無法在短時間內按接近公允價值的價格變現其金融資產。

由於存保基金只能夠存款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或投資委員會所批准的金融機構，或投資於高流通性的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因此存保基金長期保持高水平的流通資金狀況。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存保基金承受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可能在款項到期時無力或無意願完全履行合約責任的信貸風險。存保基金的信貸風險可以分為(i)存款活動的對手風險；(ii)投資交易的對手風險；(iii)所持債務證券的發行人風險；及(iv)國家風險。

對手信貸風險主要源於存保基金存於金融管理專員(為外匯基金帳戶)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存款，以及與金融機構進行的證券交易。在這方面，存保基金只會與投資委員會批准的對手進行證券交易。發行人風險源於債券證券投資。存保基金所投資的證券類別只限於外匯基金票據和債券，以及美國國庫券和債券，兩者的違約風險甚微。除了對手及發行人風險外，存保基金亦承受國家風險，但由於存保基金的投資類別有限，因此僅面對香港和美國的主權風險及投資委員會批准的金融機構的國家風險。根據存保會的授權，存保基金所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定期向投資委員會匯報。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以結算日的市場報價為準。存保基金所持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如無市場報價，則按結算日的市場狀況，以現值或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公允價值。

存保基金的資產負債表中，並非以公允價值呈報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公允價值估計如下：

(i)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

銀行結餘及在外匯基金的戶口結餘的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3 風險管理(續)

(c) 財務風險管理(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ii)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收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ii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為不計息結餘的應付款項，估計公允價值為其帳面金額。

4 稅項

根據《存保條例》第10條，存保會獲豁免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並無為2018年及2017年提撥任何香港利得稅準備。

5 購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存保基金於年內購入及出售的美國國庫券，因而錄得利息收入23,105,926港元(2017年：無)、匯兌收益14,000,265港元(2017年：無)及於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時錄得淨實現虧損1,561,477港元(2017年：無)，並已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披露。三者合計，購入及出售美國國庫券為本年度帶來淨收入35,544,714港元(2017年：無)。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6 僱員成本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薪金	9,205,353	9,563,912
合約酬金	196,484	292,116
其他僱員福利	907,966	975,009
	10,309,803	10,831,037

7 固定資產

	辦公室設備、 傢俬及 固定裝置 港幣(元)	電腦硬件／ 軟件 港幣(元)	總額 港幣(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1,647,992	16,734,386	18,382,378
添置	—	8,424,434	8,424,434
2018年3月31日	1,647,992	25,158,820	26,806,812
累計折舊			
於2017年4月1日	1,445,103	15,036,162	16,481,265
本年度支出	100,311	1,199,787	1,300,098
於2018年3月31日	1,545,414	16,235,949	17,781,363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102,578	8,922,871	9,025,449
於2017年3月31日	202,889	1,698,224	1,901,113



8 無形資產

發放補償系統
開發成本
港幣(元)

成本

於2017年4月1日	30,705,438
添置	4,180,320

於2018年3月31日	34,885,758
-------------	------------

累計攤銷

於2017年4月1日	26,298,619
本年度支出	1,927,690

於2018年3月31日	28,226,309
-------------	------------

帳面淨值

於2018年3月31日	6,659,449
-------------	-----------

於2017年3月31日	4,406,819
-------------	-----------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 帳目報表附註

9 其他應收款項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預付款項	2,215,962	1,848,546
應收利息	117,306	31,164
其他	540,681	62,500
	2,873,949	1,942,210

10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租用服務	(a)	25,065,796	26,699,359
職員支出		1,369,834	1,120,361
其他		905,890	204,214
		27,341,520	28,023,934

- (a) 該金額包括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償付的營運費用24,250,327港元(2017年: 25,277,800港元), 發放補償演習的服務費用467,322港元(2017年: 1,032,410港元)和其他租用服務費用348,147港元(2017年: 389,149港元)。

11 重大關聯方交易

根據《存保條例》第6條，除非財政司司長另有指示，否則存保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其職能。金管局已指派一組特派人員協助存保會履行其職能。該組人員由金管局其中一位助理總裁領導，該助理總裁獲委任為存保會的行政總裁。金管局亦為存保會提供多方面的支援，包括會計、行政、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等。

與金管局的關聯交易如下：

	附註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年終未結算總額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	(a)	4,039,314,656	3,554,639,283
本年度交易			
於外匯基金的結餘所得利息收入	(a)	8,193,999	10,622,267
向金管局償付營運費用	(b)	24,250,327	25,277,800

- (a) 年內，存保基金於外匯基金的存款額為4,039,314,656港元(2017年：3,554,639,283港元)，利息收入為8,193,999港元(2017年：10,622,267港元)，利率乃參考市場利率所釐定。
- (b) 若干營運費用乃根據《存保條例》所列載的規定，以收回成本基準向金管局償付。這些費用包括金管局為存保會執行職能時而產生的僱員及支援服務成本。
- (c) 年內，金管局透過外匯基金向存保會提供一項備用信貸，以便於發生銀行倒閉時應付發放補償的流動資金需要。該項信貸可提取的最高金額為1,200億港元(2017年：1,200億港元)。存保會於年內並無(2017年：無)提取該項信貸。



12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於結算日已簽訂合約但未確認為負債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總額如下：

	2018 港幣(元)	2017 港幣(元)
不超過1年	5,168,100	1,507,36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946,648	—
	13,114,748	1,507,363

13 帳目報表的批准

帳目報表已於2018年6月19日獲存保會批准。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 (於2018年3月31日)

ABN AMRO BANK N.V.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THE)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NOVA SCOTIA (THE)
ALLAHABAD BANK	新加坡銀行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XIS BANK LIMITED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LTD. (THE)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 S.A.	BARCLAYS BANK PLC
西班牙桑坦德銀行有限公司	金融銀行有限公司
BANGKOK BANK PUBLIC COMPANY LIMITED	BNP PARIBAS
BANK J. SAFRA SARASIN AG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BANK JULIUS BAER & CO. LTD.	CA INDOSUEZ (SWITZERLAND) SA
BANK OF AMERICA, NATIONAL ASSOCIATION	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
BANK OF BARODA	CANARA BANK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BA BANK, LTD. (THE)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BANK OF INDIA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MONTREAL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 (於2018年3月31日)



國家開發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UGOKU BANK, LTD. (THE)

CIMB BANK BERHAD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澳洲聯邦銀行

COÖPERATIEVE RABOBANK U.A.

COUTTS & CO AG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CREDIT INDUSTRIEL ET COMMERCIAL

CREDIT SUISSE AG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DBS BANK LTD.

DZ BANK AG DEUTSCHE
ZENTRAL-GENOSSENSCHAFTSBANK,
FRANKFURT AM MAIN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美銀行

瑞士盈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ERSTE GROUP BANK AG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HACHIJUNI BANK, LTD. (TH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HDFC BANK LIMITED

豐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HSBC BANK PLC

美國滙豐銀行

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 (於2018年3月31日)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CBC STANDARD BANK PLC

ICICI BANK LIMITED

INDIAN OVERSEAS BANK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ING BANK N.V.

意大利聯合聖保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YO BANK, LTD. (THE)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比利時聯合銀行

KEB HANA BANK

KOOKMIN BANK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LGT BANK AG

麥格理銀行有限公司

MALAYAN BANKING BERHAD

MASHREQ BANK - PUBLIC SHAREHOLDING
COMPANY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MELLI BANK PLC

MITSUBISHI UFJ TRUST AND BANKING
CORPORATION

MIZUHO BANK, LTD.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澳大利亞國民銀行

NATIONAL BANK OF PAKISTAN

NATIXIS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OVERSEA-CHINESE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PHILIPPINE NATIONAL BANK

PICTET & CIE (EUROPE) S.A.

PT. BANK NEGARA INDONESIA (PERSERO)
TBK.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PUNJAB NATIONAL BANK

加拿大皇家銀行

附錄：成員銀行名單 (於2018年3月31日)



ROYAL BANK OF SCOTLAND N.V. (THE)

蘇格蘭皇家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HIGA BANK LTD. (THE)

SHINHAN BANK

靜岡銀行

SKANDINAVISKA ENSKILDA BANKEN AB

法國興業銀行

渣打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STATE BANK OF INDI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SUMITOMO MITSUI TRUST BANK, LIMITED

SVENSKA HANDELSBANKEN AB (PUBL)

大生銀行有限公司

大有銀行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TORONTO-DOMINION BANK

UBS AG

UCO BANK

UNION BANCAIRE PRIVÉE, UBP SA

UNION BANK OF INDIA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WELLS FARGO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WESTPAC BANKING CORPORATION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友利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